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頁數：第30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01,637,567	負債	204,442,927
流動資產	442,563,630	流動負債	96,322,207
專戶存款	137,426,008	應付帳款	15,333,37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80,897,833
公庫存款	304,895,622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42,000	其他負債	108,120,720
固定資產	358,707,190	存入保證金	45,954,025
土地	24,983,783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改良物	285,303,588	暫收款	51,568,54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60,498,677	淨資產	597,194,64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928,148	資產負債淨額	597,194,64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2,993,945	資產負債淨額	597,194,640
機械及設備	45,040,76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763,8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949,90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9,991,337		
雜項設備	33,622,60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576,43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342,747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319,747		
其他資產	24,000		
暫付款	24,000		
合 計	801,637,567	合 計	801,637,567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2,653,802	應付保證品	12,653,802
債權憑證	5	待抵銷債權憑證	5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4年7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5,656,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4,549,782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4年7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2,516元。</p> <p>3. 有關機械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63,8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4年7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